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舞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714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7144-XM001

2. 项目名称：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舞台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543.250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543.2507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1	主调光台	687,200.00	1	安装位置：灯控室。用于全部舞台演出灯光的控制及编辑，舞台灯光演出的核心控制设备。	是
2	网络扩展器	118,900.00	1	安装位置：灯光控制室。用于全部舞台演出灯光的扩展，是主调光台的扩展设备。	是
3	舞台返送扬声器	42,330.00	6	安装位置：大剧场舞台地面摆放。两分频全频舞台监听扬声器	是
4	数字功率放大器	109,352.50	1	安装位置：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机柜内。与扬声器配合使用，用于信号的输出带动扬声器发出声音。	是
5	数字主扩调音台	645,000.00	1	安装位置：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操作桌上。用于全部音响设备的控制及编辑，是舞台音频扩声演出的核心控制设备。	是
6	备份扩声调音台	645,000.00	1	安装位置：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操作桌上。用于全部舞台音频演出系统的扩展，是主调音台的扩展设备及双路备份设备。	是
7	舞台接口箱	125,539.05	1	安装位置：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机柜内。与调音台配套使用，是调音台的接口设备。	是
8	舞台接口箱	125,539.05	2	安装位置：大剧场舞台两侧地面安装。与调音台配套使用，是调音台的接口设备。	是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9	有线话筒	1,581.00	10	大剧场舞台乐队流动使用。	是
10	有线话筒	1,581.00	10	大剧场舞台乐队流动使用。	是
11	有线话筒	7,600.00	10	大剧场舞台乐队流动使用。	是
12	乐器话筒	34,500.00	2	大剧场舞台乐队流动使用。	是
13	鹅颈话筒	3,825.00	6	大剧场舞台演员流动使用。	是
14	均衡器	9,552.30	4	安装位置：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机柜内。音频扩声系统调试设备，用于剧场的声音的调整，达到使用要求。	是
15	主扩扬声器	61,766.10	2	安装位置：排练厅舞台地面摆放。用于舞台演出使舞台演员可以听到自己的声音，提高演员的现场临场效果。	是
16	舞台返送扬声器	43,560.00	2	安装位置：排练厅舞台地面摆放。用于舞台演出使舞台演员可以听到自己的声音，提高演员的现场临场效果。	是
17	数字主扩调音台	162,372.95	1	安装位置：排练厅音响控制室操作桌上。用于全部音响设备的控制及编辑。	是
18	舞台接口箱	30,090.00	2	安装位置：排练厅音响控制室机柜内。与调音台配套使用，是调音台的接口设备，所有的话筒及音源设备需要先连接此设备后通过数字电缆连接调音台实现对话筒及音源设备的控制与编辑。	是
19	数字功率放大器	109,352.50	2	安装位置：排练厅音响控制室机柜内。与扬声器配合使用，用于信号的输出带动扬声器发出声音。	是
20	均衡器	9,552.30	2	安装位置：排练厅音响控制室机柜内。音频扩声系统调试设备，用于剧场的声音的调整，达到使用要求。	是
21	无线话筒接收机	25,600.00	18	安装位置：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机柜内。	否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22	无线手持话筒	16,200.00	12	安装位置：大剧场舞台演员流动使用。	否
23	无线手持话筒头	8,182.10	12	安装位置：大剧场舞台演员流动使用。	否
24	手持话筒电池仓	1,062.50	12	安装位置：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操作桌上。	否
25	无线腰包发射器	17,974.10	24	安装位置：大剧场舞台演员流动使用。	否
26	腰包电池仓	1,122.00	24	安装位置：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操作桌上。	否
27	无线领夹话筒	3,196.00	24	安装位置：大剧场舞台演员流动使用。	否
28	无线领夹话筒配件盒	464.10	24	安装位置：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操作桌上。	否
29	无线头戴话筒	6,095.00	10	安装位置：大剧场舞台演员流动使用。	否
30	天线	7,500.00	2	安装位置：演员通过此设备发出声音处理后，通过此设备的接收传输到话筒接收机。	否
31	有线话筒	6,500.00	10	安装位置：大剧场舞台乐队流动使用。	否
32	高清广播级摄像机	112,880.00	1	安装位置：大剧场观众厅二层跳台下中间位置。	否
33	高清切换控制台	47,600.00	1	安装位置：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操作桌上。	否
34	次低音扬声器	36,975.00	2	安装位置：排练厅舞台地面摆放。	否

备注：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表。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文件获取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四区 19 号中国评剧院二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乔魁元 010-67276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联系方式：于晓琳、贾然超 186181509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晓琳、贾然超

电 话：186181509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主调光台。</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为准，判断依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table>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主调光台	工业
		2	网络扩展器	工业
		3	舞台返送扬声器	工业
		4	数字功率放大器	工业
		5	数字主扩调音台	工业
		6	备份扩声调音台	工业
		7	舞台接口箱	工业
		8	舞台接口箱	工业
		9	有线话筒	工业
		10	有线话筒	工业
		11	有线话筒	工业
		12	乐器话筒	工业
		13	鹅颈话筒	工业
		14	均衡器	工业
		15	主扩扬声器	工业
		16	舞台返送扬声器	工业
		17	数字主扩调音台	工业
		18	舞台接口箱	工业
		19	数字功率放大器	工业
		20	均衡器	工业
		21	无线话筒接收机	工业
		22	无线手持话筒	工业
		23	无线手持话筒头	工业
		24	手持话筒电池仓	工业
		25	无线腰包发射器	工业
		26	腰包电池仓	工业
		27	无线领夹话筒	工业
		28	无线领夹话筒配件盒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29</td><td>无线头戴话筒</td><td>工业</td></tr> <tr> <td>30</td><td>天线</td><td>工业</td></tr> <tr> <td>31</td><td>有线话筒</td><td>工业</td></tr> <tr> <td>32</td><td>高清广播级摄像机</td><td>工业</td></tr> <tr> <td>33</td><td>高清切换控制台</td><td>工业</td></tr> <tr> <td>34</td><td>次低音扬声器</td><td>工业</td></tr> </table>	29	无线头戴话筒	工业	30	天线	工业	31	有线话筒	工业	32	高清广播级摄像机	工业	33	高清切换控制台	工业	34	次低音扬声器	工业
29	无线头戴话筒	工业																		
30	天线	工业																		
31	有线话筒	工业																		
32	高清广播级摄像机	工业																		
33	高清切换控制台	工业																		
34	次低音扬声器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注： 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接收方式：电子邮件（须原件扫描）或纸质版原件 （2）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3）联系电话：18618150982 （4）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5）邮箱：ydz24@126.com 备注：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递交均需电话联系我公司人员接收。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以各项目中标金额为依据，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货物标准收费的95%，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4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投标文件）。 （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 建议 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6	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单独递交《廉洁合同》（一式三份）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

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15.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15.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务技术文件”、“样品”(如有);
-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15.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7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或者承诺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设备分项预算价格；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适用。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方案得分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60 分，满分 100 分。

2、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10分)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3项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7	提供详细的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计划，人员专业构成等方面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各岗位、人员配置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岗前培训方案可行性强得7分； 方案可行性一般得5分； 方案可行性合理得3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得1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对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的 响应程度	7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7分。 ▲（重要指标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其他视为负偏离）。文件要求提供承诺或者证明文件等的还需提供对应资料），否则不得分（备注：上述▲仅指技术指标部分，其余以招标文件为准。）
		交货、安 装、调试方 案	10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性的交货、安装、调试等方案；关键项目线路明晰，可保障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充分完成项目内容/针对设备提供完全细化的保障措施等），得10分； 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有完善空间，得7分； 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得5分； 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2分； 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 施	10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体系完善，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配置，质量保障体系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等，得10分； 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基本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体系有完善空间，得7分； 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得5分； 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2分； 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针对售后服务要求全部进行了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应急故障的解决方案、质保、维修、后期运维等），且各项响应内容完全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得10分；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且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均进行了响应，但是各项响应内容的合理和完善程度与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基本符合，得7分；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且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均进行了响应，但是各项响应内容的合理和完善程度与采购人的实际要求稍有偏差，得5分；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是方案未对全部售后服务要求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与项目需求基本偏离，得2分； 未提供任何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完善、完全针对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培训安排和培训内容，得 10 分； 针对培训要求提供了培训方案，但是培训安排和培训内容的完善程度和针对性等基本满足，有完善空间，得 7 分； 针对培训要求提供了培训方案，但是培训安排和培训内容的完善程度和针对性等均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 5 分； 针对培训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或者针对性或者内容粗糙，极其简陋，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有较大困难，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培训方案不得分。
		对投标产品	12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品牌型号、技术指标

		的整体性能评价		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及产品的先进性、适用性、可靠性、兼容性等因素评分。 产品选型、配置合理，实用性强，主要产品选型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得12分（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发行的官网截图）： 产品选型、配置较合理，实用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产品选型、配置一般，实用性较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产品选型、配置较差，只能满足项目的基本使用需求，得2分： 产品选型、配置完全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	1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主调光台	▲内置不少于 6 个 DMX 输出口 Art-NET 输出不少于 12 路 通过网络扩展实时控制不少于 250000 个参数 不少于 15 个带 LED 背光的 60 毫米电动推杆 不少于 45 个独立的执行键，不少于 15 个可分配的 执行按键 不少于 5 个背光双向编码轮	台	1	是
2	网络扩展器	不少于八个五芯的卡侬接口，LCD 液晶屏，DMX 状态指示 ▲不少于 4096HTP / LTP -参数 不少于 1 个内置触摸式指令屏幕 不少于 1 个 Ethercon 连接口	台	1	是
3	舞台返送扬声器	▲驱动单元：不劣于 1x15"低频单元， 频响范围：不劣于 64Hz-20kHz； 指向角度：不劣于 90° H×60° V； 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32dB	只	6	是
4	数字功率放大器	不少于 4 通道数字功放； 不劣于 4X1200W/4Ω 不劣于 4X1200W/8Ω 带网络遥控控制，可远程控制功放的 DSP 参数及监测功放的工作状态	台	1	是
5	数字主扩调音台	▲不少于 36 个电动推子， 不少于 8 路单声道输入和输出， 不少于 24 个可分配的软按键， 不少于 64 路 DANTE 双向音频通道， 可通过 CAT5 控制	台	1	是
6	备份扩声调音台	▲不少于 36 个电动推子， 不少于 8 路单声道输入和输出， 不少于 24 个可分配的软按键， 不少于 64 路 DANTE 双向音频通道， 可通过 CAT5 控制	台	1	是
7	舞台接口箱	与调音台同品牌 不少于 128 路带全面处理的输入通道，不少于 64 个可配置总线架构， 不少于 48 路 XLR 线路/话筒模拟输入 不少于 24 路 XLR 线路模拟输出。	台	1	是
8	舞台接口箱	与调音台同品牌 不少于 128 路带全面处理的输入通道，不少于 64 个可配置总线架构， 不少于 48 路 XLR 线路/话筒模拟输入 不少于 24 路 XLR 线路模拟输出。	台	2	是

9	有线话筒	类型：动圈 拾音模式：超心形 频响范围：不劣于 50Hz-16KHz， 灵敏度（dBV/Pa）：不劣于-51dBV/Pa。。	只	10	是
10	有线话筒	类型：动圈 拾音模式：超心形 频响范围：不劣于 50Hz-16KHz， 灵敏度（dBV/Pa）：不劣于-51dBV/Pa。	只	10	是
11	有线话筒	拾音模式：超心形 频率范围：不劣于 20Hz-20KHz 灵敏度：不劣于 10mV/Pa 额定阻抗：不劣于 50 Ω 输出电压：不劣于 10dBu	只	10	是
12	乐器话筒	内含不少于 10 只乐器拾音话筒 拾音模式：不劣于超心形 频响范围：不劣于 20Hz-20KHz 最大声压级：不劣于 142dB	套	2	是
13	鹅颈话筒	鹅颈话筒配套底座 拾音模式：心形 频率响应（话筒）：不劣于 60 Hz -18 kHz	只	6	是
14	均衡器	31 段立体声均衡器 频响范围：不劣于 20Hz~20kHz	台	4	是
15	主扩扬声器	▲最大声压级:不劣于 138dB; 驱动单元: 不劣于 1x15"低频单元 频率响应:不劣于 55Hz~19kHz; 单只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 不劣于 90° ; 单只扬声器垂直覆盖角度: 不劣于 60° ;	只	2	是
16	舞台返送扬声器	▲最大声压级:不劣于 138dB; 驱动单元: 不劣于 1x15"低频单元 频率响应:不劣于 55Hz~19kHz; 单只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 不劣于 90° ; 单只扬声器垂直覆盖角度: 不劣于 60° ;	只	2	是
17	数字主扩调音台	不少于 28 个电动推子 不少于 8 路单声道输入（Line/Mic） 不少于 8 路单声道线路输出	台	1	是
18	舞台接口箱	与调音台同品牌 不少于 16 模拟输入 不少于 8 模拟输出	台	2	是
19	数字功率放大器	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具有独立的 EQ、延时、远场补偿/近场衰减、扬声器处理参数预设等功能。 与主扩扬声器及舞台返送扬声器功率匹配	台	2	是
20	均衡器	31 段立体声均衡器 频响范围：不劣于 20Hz~20kHz	台	2	是
21	无线话筒接收机	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机柜内。双通道无线数字话筒接收机，不劣于 244 MHz 工作频带，专利音频编解码技术等。	台	18	否
22	无线手持话筒	大剧场舞台演员流动使用。音频频率响应:不劣于 30Hz-20kHz(3dB)，RF 输出功率:不低于 25 毫瓦 rms，50 毫瓦峰值，不少于三个频段，频率稳定	只	12	否

		性:<5ppm, 可调谐性:25kHz 步进, 音增益:3dB 为步进从 0dB 到+62d 等。			
23	无线手持话筒头	大剧场舞台演员流动使用。指向性: 超心形, 频率范围: 不劣于 80Hz-20kHz, 最大声压级: 不低于 155dB。	只	12	否
24	手持话筒电池仓	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操作桌上。对话筒进行供电, 配套手持话筒使用。	个	12	否
25	无线腰包发射器	大剧场舞台演员流动使用。通过 3 针脚接口与多种话筒以及乐器配合使用, 高效互调失真防护, 加密技术, 增益话筒: 3dB 为步进从 0dB 到+42dB 之间调整, 可调谐性: 25kHz 步进 频点可调范围: 不低于 88MHz, 镁金属外壳。	台	24	否
26	腰包电池仓	安装位置: 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操作桌上。对话筒进行供电, 配套无线腰包使用。	个	24	否
27	无线领夹话筒	大剧场舞台演员流动使用。频响范围: 不劣于 20-20KHz±3dB, 灵敏度: 不低于 5mV/Pa±3dB, 最大声压级: 不低于 142dB, 等效噪声电平: ≤26dB。	只	24	否
28	无线领夹话筒配件盒	安装位置: 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操作桌上。对话筒进行保护及充电, 无线领夹话筒配件盒。	套	24	否
29	无线头戴话筒	大剧场舞台演员流动使用。指向性: 全指向, 频率响应: 不劣于 20Hz-20kHz, 灵敏度: 不低于 6 mV/Pa, -44dBre.1V/Pa, 削波前峰值: 不低于 144dB, 输出阻抗: 30-40 等。	只	10	否
30	天线	演员通过此设备发出声音处理后, 通过此设备的接收传输到话筒接收机。要求: 配合接收机接收无线话筒信号。	个	2	否
31	有线话筒	拾音模式: 超心形 频率范围: 不劣于 20Hz-20KHz 灵敏度: 不劣于 15mV/Pa 额定阻抗: 不劣于 50 Ω 输出电压: 不劣于 10dBu	只	10	否
32	高清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 4K 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视频格式: 不劣于 2160p60/59.94/29.97/25, 1080p60/59.94/50/29.97/25, 1080i60/59.94/50, 720p60/59.94/50 等。 镜头变焦: 不劣于 10 倍光学变焦 视频输出: 不劣于 12G-SDI x2、HDMI x1、RJ-45 x1, SDI 光纤× 供电: DC12V、PoE。	台	1	否
33	高清切换控制台	不少于 4 通道 4K 导播切换台 支持至少 4 路 4K 视频输入接口; 支持多种信号源类型, 包括 HDMI、NDI、DDR 本地视频、网络视频等;	台	1	否
34	次低音扬声器	音箱类型: 超低音箱 驱动单元: 不劣于 15"低频单元 功率: 不劣于 800W 频响范围: 不劣于 50 Hz - 200Hz 最大声压级: 不低于 132dB	只	2	否

二、 货物检验与安装

2.1 货物检验

货物的检验应有买方、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人员参加。

2.2 部件检验

货物的所有部件都应通过检验，并在货物制造和加工期间的适当时候进行质量检测。不符合工程质量、设计要求或制造工艺要求的任何部件均应由卖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2.3 预装配及工厂试验

2.3.1 主要动力设备必须在制造厂内进行预装配及工厂试验。不能整机预装配的设备，应对其主要构件进行预装配及工厂试验，并经买方认可。不需拆卸的整机或部件可直接装箱发运。不能直接装箱发运的设备须按设计要求拆开，做好标记以便在现场安装时正确组装。

2.3.2 为了控制费用和减少现场延误，主要动力设备及部件应在工厂完成成套试验，成套试验中所采用的控制方式及所加的负载应与实际情况相一致。设备的技术规格应在出厂前完成自检，并在装箱发货前进行基本运转试验。该项试验应认真进行，尤其要对所有控制台（盘）、机械部件的驱动设备和开关设施进行检测。在没有通过工厂试验的情况下，不允许向工地发货。

2.4 包装、装卸与运输

2.4.1 包装与装卸

卖方应对所有设备、部件和材料从制造或生产厂家到项目现场的包装和保护负责。任何因不合理包装或不适当装卸所造成损失或损坏都应免费进行修复或更换。应充分认识转运和安装过程中野蛮装卸、高温、低温、盐雾、灰尘、大雨、曝晒、凝露以及较高相对湿度的影响。所有光亮金属件和小型机械加工件应用凝胶包裹或妥善油封。

2.4.2 运输

卖方应尽量采用标准集装箱运输，对于重量超过20t 或外形尺寸的长×宽×高超过12m×2.7m×3m 的重型或大型设备，应在交货单据中详细列出其名称、具体的尺寸和重量，并在外包装上标明设备的重心和起吊位置，同时应与施工总包方协调运输与安装事宜。

2.5 安装

2.5.1 一般要求

2.5.1.1 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货物的安装工作应由卖方负责。

2.5.1.2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尽可能采用整机安装方式，不具备整机安装条件的可采用大件安装方式。

2.5.1.3 卖方应对安装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全面负责。

2.5.1.4 卖方应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安装方案、进度计划、场地使用计划、用电（含临时用电）计划、安装质量标准等文件，供买方审查认可。

2.5.1.5 安装工程中所需的吊装设备由卖方自行负责解决；供电和供水由总包方负责接至舞台区域，二次接驳和计量表具由卖方自行负责解决。

2.5.1.6 整个安装过程中应避免任何可能伤及人员的事故发生。

2.5.2 现场保护

货物运至现场后，卖方应负责进行保护和保管。电气、控制、计算机及传动装置的包装应可以承受震动，并在不使用时保持用聚乙烯或其它材料进行封盖。表面涂装的器件，如控制盘等，应加以妥善保护，以防在现场受到损坏。如果卖方未能保护其设备免于损坏，买方可指示其他承包人提供适当的保护，所发生费用应由卖方负责。损坏的设备应由卖方免费进行更换，卖方还应负责其运抵现场的设备及工具的存放和安全。

2.5.3 安装顺序

现场安装顺序应与买方和监理单位、舞台灯光音响维修改造单位协商确定。应尽量减少二次处理，但安装顺序必须为后续的相关工作留出合理的时间。设备运往现场的通路和安装所需的电源等事宜，应事先通过施工总包方进行妥善安排。

2.5.4 安装条件

卖方应在现场所需设备、材料大都齐备，且设备安装相关区域也已准备就绪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对计算机控制或电动机驱动的设备而言，则应在房间或区域内所有建筑施工已经完成，且现场保持干净、干燥和安全后方可进行安装。

2.5.5 安装

当安装条件具备后，卖方应负责按设计图纸将所有设备进行就位、组装和连接，组成既各自独立又相互关联的灯光音响系统，具备完成预定功能的能力。

现场安装期间，买方和监理单位有权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制造质量和材质等方面的检验。卖方应提供有关的图纸、资料及检验标准等供买方和监

单位参考。

2.5.6 现场管理

卖方在工地现场作业时，应制定现场管理规则和安全须知等管理条例，同时要服从施工总包方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则、安全须知和作业时间等规定。

卖方在进行设备安装时，如需施工总包方提供仓储场地、起吊设备、现场照明等条件时，应事先与其协商。

2.5.7 现场清理

在舞台设备安装现场范围内，从卖方进入安装现场开始，直至初步验收合格之日，卖方应保持现场清洁，应定期清理工作区域内的垃圾，包括清除废弃的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其他废弃物品。

2.5.8 安装完工合格证

安装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和监理单位提交安装工作报告，经检查确认安装工作合格，签署安装完工合格证。

2.6 调试和集成

2.6.1 卖方应按规定对舞台灯光、音视频系统及设备进行调试和集成。

2.6.2 卖方有义务对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全套舞台灯光音响系统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舞台利旧设备和本次新购设备）进行调试和集成。

2.7 考核检验与验收

2.7.1 准备和条件

卖方应在开始考核检验的至少2个月之前向买方提供详细的考核检验程序、方法；使用的工具和仪器；检验的标准以及根据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提出的考核检验工作计划等，供买方审查确认。

2.7.2 检验资料

考核检验前，卖方应提供下列资料：设备出厂合格证书；

2.7.3 供电

临时供电电源及馈电电缆仅用于对一些装置和部件进行预先检验。最终检验应在永久性配电设备及馈电电缆安装、敷设完毕后方能进行。

2.7.4 工具和仪器（表）

卖方应提供所有现场考核检验用的工具和仪器（表）。

卖方提供的仪器（表）应符合《系统设备考核检验大纲》规定的精度要求，并有有

效的计量检定标志。

2.7.5 外观检查

2.7.5.1 外观检查主要是目测检查，其主要检验内容是设备的规格与状态。

2.7.5.2 外观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 1) 安装位置是否正确，设备数量是否齐全；
- 2) 所有装置的安装是否牢固；
- 3) 所有结构件有无变形或损伤；
- 4) 控制操作台的布线是否整齐、美观；
- 5) 表面涂漆的色泽是否均匀，有无漏喷、起泡、龟裂和脱落等现象；
- 6) 电气设备的电缆和导线等接头是否牢固，标记是否清晰、正确。

2.7.6 性能测试

性能测试是针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控制系统的功能而进行的，用以验证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的一系列检测和试验。性能测试结束后应提供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应表明系统及设备的测试方法、步骤、使用仪器（表）、测试状态、测试数据及存在缺陷等内容。

3.7.7 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等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需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需经过采购人确认。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投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三、 技术培训

3.1 培训目的

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操作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 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

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3.2 培训内容

3.2.1 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电气和控制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还包括舞台灯光音响操作实习培训。

3.2.2 电气培训着重使操作和维修人员详细了解设备的规格、性能、安装位置、主要结构、组成方式、控制原理及线路、机械及电气 设备的一般操作与维修等内容。

3.2.3 控制操作培训是针对操作管理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应结合所提供的产品着重学习基本原理、控制功能及操作方式，使他们能设备的布置和性能，能正确使用各类控制和操作设备，能根据剧情需要和导演要求选择运行参数，编制运行程序进行自动或手动操作。控制操作培训中还应包括计算机培训的内容，如计算机控制的基本原理、系统构成、程序结构及操作方式等。

3.2.4 维修培训应使操作人员掌握一般故障的原因分析与判断、易损件的更换、 日常保养与维护等技术，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紧急处置等。

3.3 培训方法

培训应以教室培训为基础，并与项目现场的实物密切结合。电气和机械培训应在设备安装前开始，在安装过程中尽量安排受训人员跟班；控制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应在系统调试前开始，以便培训工作能够与安装、调试、集成、考核检验、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密切结合。

3.4 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

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大纲、培训时间、对受训人员的专业要求、培训人员的数量、培训考核办法和培训达到的基本目标等，供买方审查认可。

3.5 培训教材

卖方应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应用中文编制，培训工作应在项目所在地进行，授课语言应为中文。

3.6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计入投标总价中。

四、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清单

卖方应按要求提供与设备配套的在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易耗品和用于维修的备品、

备件，备件还应包括那些不易买到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应得到买方的认可，以便在交付之日在现场能够得到这些备品、备件。

五、 保修与服务

5.1 投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5.2 质保期：2年。

5.3 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需负责免费维修。

5.4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

5.4.1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还应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但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5.4.2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买方人员将负责处理简单的故障以及紧急维修，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

5.4.3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果买方或最终用户有要求，卖方还应提供有偿保修服务。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并有成功案例；

2. 项目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和符合买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后，且财政资金已到买方账户，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卖方提供的发票应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买方财务要求。卖方若未按要求提供发票，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预付款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前提是财政资金已到买方账户）。如因项目资金未到买方账户，买方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并不减轻卖方对项目合同的责任。

（2）第二次付款：设备进场并经过买方验收合格，提交符合买方要求的请款报告和符合买方要求的正式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如因项目资金未到买方账户，买方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并不减轻卖方对项目合同的责任。

（3）第三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提交符合买方要求的请款报告和符合买方要求的正式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如因项目资金未到买方账户，买方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并不减轻卖方对项

且合同的责任

（4）第四次付款：竣工结算（如有审计，则审计完成后），提交符合买方要求的请款报告和符合买方要求的正式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如因项目资金未到买方账户，买方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并不减轻卖方对项目合同的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必须与公开招标时的项目名称一致）

货物名称：_____（与响应文件上的货物名称一致）

买 方：_____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买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的 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舞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中所需 (设备名称) 经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11000025210200137144-XM001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 卖方 _____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
- f.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遗与澄清)
- g. 双方有关采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一旦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 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设备 (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培训), 具体详见附件二采购清单。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小写: ¥ _____ 元), 为固定总价合同, 上述价格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最终全部价格, 其中包括所有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维护费、保险、税费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 以及原厂商安装、调试、检定和培训服务费用。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和符合买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后，且财政资金已到买方账户，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卖方提供的发票应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买方财务要求。卖方若未按要求提供发票，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预付款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前提是财政资金已到买方账户）。如因项目资金未到买方账户，买方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并不减轻卖方对项目合同的责任和影响合同履行进度。

(2) 第二次付款：设备进场并经过买方数量验收合格，提交符合买方要求的请款报告和符合买方要求的正式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如因项目资金未到买方账户，买方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并不减轻卖方对项目合同的责任和影响合同履行进度。

(3) 第三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提交符合买方要求的请款报告和符合买方要求的正式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如因项目资金未到买方账户，买方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并不减轻卖方对项目合同的责任和影响合同履行进度

(4) 第四次付款：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如有审计，则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价款），提交符合买方要求的请款报告、质量保函和符合买方要求的正式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尾款。结算总价不应超财政预算批复总价。除本条所述情况可调整合同总价外，其他条款均不可调整合同总价。如因项目资金未到买方账户，买方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并不减轻卖方对项目合同的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 内交货并完成本次项目采购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检定。

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施工现场交货、安装、检定、调试及提供伴随服务。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后生效。

买 方：

卖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日 期：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售后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供货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货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货物的名称、编码、颜色、尺

码和数量。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合同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提供货物样品及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给买方。

9.2 另外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应在货物包装上标注。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缺陷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_____。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

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6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相应、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如果逾期违约金达到货物总额的 10%，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如果逾期违约金达到货物总额的 10%。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问题严重，使买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或约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包括因质量原因更换、修理器件而延长的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并提供伴随服务。

6.1.1 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9、技术资料

9.1 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与货物同时抵运现场，在货物包装箱内。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5 质量保证期：经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并在使用期间内为买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0.5.1 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为卖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完成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部件和元件，更换部件或产品的性能不得低于原部件或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10.5.2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故障诊断服务；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卖方在接到故障报警后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 小时之内指导修复，如不能排除，采用现场维修的方式解决，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

- 2) 保修期内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事故的部件；
- 3) 定期（每年至少三次）工程质量巡检及客户回访，并向买方提供书面报告。

10.5.3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5.4 保修期满，卖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卖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10.5.5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总价的 5%，采用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形式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卖方在买方第四次付款前向买方提供质量保函，买方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期）满时，卖方向买方申请到期应返还卖方保函担保，买方应在 30 天内会同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卖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买方应当在核实后将其保函退还卖方。

如缺陷责任期满时，卖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买方有权扣留与卖方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卖方责任，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卖方完成缺陷责任工作为止。

10.5.6 卖方承诺提供的所有设备、辅料、备品备件均为优质的、全新的原厂产品，且具有必要的、完整的包装、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进入本施工现场，无论是否使用，买方均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由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保留对卖方进行责任追究的权利。假冒伪劣产品的认定标准：（1）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牌产品标志、免检标志等质量标志和许可证标志的；（2）伪造或者使用的虚假的产地的；（3）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4）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5）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6）失效、变质的；（7）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8）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9）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10）对于买方或监理人提出质疑的产品，卖方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效质量证明材料的，且无法提供有信服力的解释说明的；

10.6 备件

备品备件要求：卖方承诺在设备投入使用 10 年内，保证备件的供应，卖方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不高于投标承诺的价格让利标准）提供优质的备件。投标报价时，卖方需考虑向买方提供部分易损耗备品备件，该部分备品备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

中。

11、 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货物装箱清单当场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以货物清单为准)。买方在卖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2、 索赔

12.3 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如果达到 10%,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有一定人为性的社会异常事件: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停建、缓建、财政资金抽回指令等。

1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其他要求: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出具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26.4 本合同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货物采购清单;3)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4)卖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5)生产企业授权书;

26.5 卖方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期间有义务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舞台灯光音响维修改造单位进行各项现场管理工作，如因配合不到位造成买方财产损失或发生不利事件，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经济处罚。

卖方承诺舞台设备安装与施工总承包工期协调一致，如施工总承包工期提前完成，则舞台设备安装工期相应提前完成，舞台设备验收完成时间不迟于工程整体竣工时间。

26.6 卖方作为专业舞台安装机构，针对本剧场实际情况，提前发现设计图纸缺陷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承诺严格按国家、北京市、行业协会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进行安装，保证舞台工艺效果，向买方交付能够满足正常演出需求的舞台设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6.7 舞台设备验收时，买方有权聘请业内专家参与验收，专家人数不多于5人，专家劳务费由卖方支付。专家劳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买方不再单独支付给卖方。

26.8 卖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地位。

26.9 根据市委宣传部明确的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为本项目立项主体，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实施责任主体、承担主体责任的工作要求，卖方在与买方在限定的时间内签订本设备采购合同，需要在同一时间再与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采购三方合同，作为本设备采购的附件。本设备采购合同内容与三方合同不一致的，以三方合同为准。

26.10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支撑件、专用桌椅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备足。

26.11 设备卖方和施工总包之间的关系：卖方需要总包提供现场便利和总体管理；安装过程中对总包已实施内容的成品保护需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26.12 项目完工后，卖方现场清理工作要满足买方要求。

2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27.1 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买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卖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7.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卖方就采购合同、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买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卖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卖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买方。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并要求卖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卖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卖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3）卖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卖方没有及时告知买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买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27.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2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地点）的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____（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二：

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舞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全费用合价(元)
一	舞台灯光部分					
(二)	调光系统					
1	主调光台	▲内置不少于 6 个 DMX 输出口 Art-NET 输出不少于 12 路 通过网络扩展实时控制不少于 250000 个参数 不少于 15 个带 LED 背光的 60 毫米电动推杆 不少于 45 个独立的执行键，不少于 15 个可分配的执行按键 不少于 5 个背光双向编码轮	台	1		
2	网络扩展器	不少于八个五芯的卡侬接口，LCD 液晶屏，DMX 状态指示 ▲不少于 4096HTP / LTP -参数 不少于 1 个内置触摸式指令屏幕 不少于 1 个 Ethercon 连接口	台	1		
二	舞台音视频部分					
(一)	音频扩声系统					
1	舞台返送扬声器	▲驱动单元：不劣于 1x15"低频单元， 频响范围：不劣于 64Hz-20kHz； 指向角度：不劣于 90° H×60° V； 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32dB				
2	数字功率放大器	不少于 4 通道数字功放； 不劣于 4X1200W/4Ω 不劣于 4X1200W/8Ω 带网络遥控控制, 可远程控制功放的 DSP 参数及监测功放的工作状态				
3	数字主扩调音台	▲不少于 36 个电动推子， 不少于 8 路单声道输入和输出， 不少于 24 个可分配的软按键， 不少于 64 路 DANTE 双向音频通道，可通过 CAT5 控制				

4	备份扩声 调音台	▲不少于 36 个电动推子， 不少于 8 路单声道输入和输出， 不少于 24 个可分配的软按键， 不少于 64 路 DANTE 双向音频通道， 可通过 CAT5 控制				
5	舞台接口 箱	与调音台同品牌 不少于 128 路带全面处理的输入 通道，不少于 64 个可配置总线架 构， 不少于 48 路 XLR 线路/话筒模拟 输入 不少于 24 路 XLR 线路模拟输出。				
6	舞台接口 箱	与调音台同品牌 不少于 128 路带全面处理的输入 通道，不少于 64 个可配置总线架 构， 不少于 48 路 XLR 线路/话筒模拟 输入 不少于 24 路 XLR 线路模拟输出。				
7	无线话筒 接收机	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机柜内。双通 道无线数字话筒接收机，不劣于 244 MHz 工作频带，专利音频编 解码技术等。				
8	无线手持 话筒	大剧场舞台演员流动使用。音频 频率响应:不劣于 30Hz- 20kHz(3dB)，RF 输出功率:不低于 25 毫瓦 rms，50 毫瓦峰值，不少 于三个频段，频率稳定 性:<5ppm，可调谐性:25kHz 步 进，音增益:3dB 为步进从 0dB 到 +62d 等。				
9	无线手持 话筒头	大剧场舞台演员流动使用。指向 性：超心形，频率范围：不劣于 80Hz-20kHz，最大声压级：不低 于 155dB。				
10	手持话筒 电池仓	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操作桌上。对 话筒进行供电，配套手持话筒使 用。				
11	无线腰包 发射器	大剧场舞台演员流动使用。通过 3 针脚接口与多种话筒以及乐器配 合使用，高效互调失真防护，加 密技术，增益话筒：3dB 为步进从 0dB 到+42dB 之间调整，可调谐 性：25kHz 步进频点可调范围：不 低于 88MHz，镁金属外壳。				

12	腰包电池仓	安装位置：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操作桌上。对话筒进行供电，配套无线腰包使用。				
13	无线领夹话筒	大剧场舞台演员流动使用。频响范围：不劣于 20-20KHz±3dB，灵敏度：不低于 5mv/Pa±3dB，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42dB，等效噪声电平：≤26dB。				
14	无线领夹话筒配件盒	安装位置：大剧场音响控制室操作桌上。对话筒进行保护及充电，无线领夹话筒配件盒。				
15	无线头戴话筒	大剧场舞台演员流动使用。指向性：全指向，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灵敏度: 不低于 6 mV/Pa，-44dBre.1V/Pa，削波前峰值:不低于 144dB，输出阻抗:30-40 等。				
16	天线	演员通过此设备发出声音处理后，通过此设备的接收传输到话筒接收机。要求：配合接收机接收无线话筒信号。				
17	有线话筒	类型：动圈 拾音模式：超心形 频响范围：不劣于 50Hz-16KHz，灵敏度（dBV/Pa）：不劣于-51dBV/Pa。。				
18	有线话筒	类型：动圈 拾音模式：超心形 频响范围：不劣于 50Hz-16KHz，灵敏度（dBV/Pa）：不劣于-51dBV/Pa。				
19	有线话筒	拾音模式：超心形 频率范围：不劣于 20Hz-20KHz 灵敏度：不劣于 10mV/Pa 额定阻抗：不劣于 50 Ω 输出电压：不劣于 10dBu				
20	有线话筒	拾音模式：超心形 频率范围：不劣于 20Hz-20KHz 灵敏度：不劣于 10mV/Pa 额定阻抗：不劣于 50 Ω 输出电压：不劣于 10dBu				

21	乐器话筒	内含不少于 10 只乐器拾音话筒 拾音模式：不劣于超心形 频响范围：不劣于 20Hz-20KHz 最大声压级：不劣于 142dB				
22	鹅颈话筒	鹅颈话筒配套底座 拾音模式：心形 频率响应（话筒）：不劣于 60 Hz -18 kHz				
23	均衡器	31 段立体声均衡器 频响范围：不劣于 20Hz~20kHz				
(二)	视频转播系统					
1	高清广播级摄像机	广播级 4K 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视频格式：不劣于 2160p60/59.94/29.97/25, 1080p60/59.94/50/29.97/25, 1080i60/59.94/50, 720p60/59.94/50 等。 镜头变焦：不劣于 10 倍光学变焦 视频输出：不劣于 12G-SDI x2、 HDMIx1、RJ-45 x1，SDI 光纤× 供电：DC12V、PoE。				
2	高清切换控制台	不少于 4 通道 4K 导播切换台 支持至少 4 路 4K 视频输入接口； 支持多种信号源类型，包括 HDMI、NDI、DDR 本地视频、网络 视频等；				
(三)	排练厅音频扩声系统					
1	主扩扬声器	▲最大声压级：不劣于 138dB； 驱动单元：不劣于 1x15"低频单元 频率响应：不劣于 55Hz~19kHz； 单只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不劣 于 90°； 单只扬声器垂直覆盖角度：不劣 于 60°；				
2	次低音扬声器	音箱类型：超低音箱 驱动单元：不劣于 15"低频单元 功率：不劣于 800W 频响范围：不劣于 50 Hz - 200Hz 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32dB。				

3	舞台返送扬声器	▲最大声压级:不劣于 138dB; 驱动单元: 不劣于 1x15"低频单元 频率响应:不劣于 55Hz~19kHz; 单只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 不劣于 90° ; 单只扬声器垂直覆盖角度: 不劣于 60°				
4	数字主扩调音台	不少于 28 个电动推子 不少于 8 路单声道输入 (Line/Mic) 不少于 8 路单声道线路输出				
5	舞台接口箱	与调音台同品牌 不少于 16 模拟输入 不少于 8 模拟输出				
6	数字功率放大器	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具有独立的 EQ、延时、远场补偿/近场衰减、扬声器处理参数预设等功能。 与主扩扬声器及舞台返送扬声器功率匹配				
7	均衡器	31 段立体声均衡器 频响范围: 不劣于 20Hz~20kHz				
合计						
备注: 1. 部分设备品牌接受进口品牌; 2. 全费用单价应包括: 设备单价、运输费、安装人工费、安装辅材费、安装机械费、调试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维保等全费用。						

附件三：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用途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五：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舞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四区 19 号中国评剧院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人（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委托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相关的经济活动。不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明示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不准利用与甲方的合作关系，为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工作便利，以获得不正常利益。

（七）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准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准利用已掌握的甲方有关商业信息谋取利益。

（八）不准承接与甲方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的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相关业务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文本。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

保密承诺函

致：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_____】（下称“我单位”）承诺在参与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舞台设备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相关工作过程中，严守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承担保密义务：

一、保密信息

1.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包括我单位签署本函前及/或在我单位受贵局及/或其关联方正式委任（如有）前），贵局（包括但不限于贵局的关联方，因贵局拟或已委托我单位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服务而导致相关的其他单位，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合作第三方等，贵局聘任的顾问机构，及前述主体的员工和/或其他代表等，下同）向我单位（包括我单位的关联方、雇员、顾问和/或其他代表，下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披露的任何或所有信息，无论以任何形式、载体呈现的一切资料、材料、数据、事实、文件、电子邮件信息等材料或信息，无论是原件、复制件或拷贝。

上述所称“载体”是指植入、记载或反映保密信息的任何和所有的仪器、模型、样品、原型、纸样文本、图纸、磁带、光盘、储存器、芯片、单片机、CD-ROM 及其驱动、硬盘、软件等物体。

（2）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第三方的非公开信息应视为保密信息，并受本函条款约束。

2. 我单位确知，贵局无需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除非有相反证据，均应视为需我单位采取严格保密措施的保密信息。

二、除外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我单位有充分证据证明符合下述情形的如下信息：

1. 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2. 在没有违背本函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3. 从贵局处获知信息之前，已经被我单位合法掌握之信息，但我单位对该合法掌

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除外；

4. 我单位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该等信息应为第三方合法取得且该第三方不对贵局承担保密义务，且我单位对该合法掌握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5. 由我单位合法独立开发的信息，但在上述信息开发过程中使用或接触了任何贵局提供的保密信息的除外；

6. 经贵局书面同意予以披露的信息。

三、保密承诺

1. 我单位承诺仅限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合理使用保密信息，未得到贵局的事先书面允许，我单位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或将保密信息提供、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也不以任何方式滥用或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

2. 我单位承诺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以对待自身所有的商业秘密所应尽到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严格的公开保密制度）保存并保护保密信息。

3. 我单位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的范围，除确须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外，不得向其他人员和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我单位承诺在向确须获知保密信息的雇员和中介机构进行披露时，应向其披露本函的存在并要求其承担同等保密义务，且将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和机构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我单位为接收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贵局承担连带责任。

4. 根据有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之强制性要求，或者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行政规章的强制性要求，我单位须作的披露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我单位承诺该等披露仅限于相关法律及/或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并且，在此等情况下，除非前述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限制或禁止，或者前述适用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行政规章限制或禁止，我单位应首先给予贵局合理的书面通知，并由双方共同努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减少因披露保密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5. 我单位确知，贵局向我单位披露的保密信息不得被视为向我单位转让或授予其目前或今后将会拥有或掌握的任何知识产权及其衍生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有技术、商标、服务标识、商号、商业秘密、著作权及其他知识

产权的相关权益。

6. 我单位确知，贵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或资料的所有权在现在和/或将来均归贵局所有。除为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而查阅、复印，或在制作相关文件中使⽤信息及/或资料的有限权利外，贵局向我单位披露之行为不构成贵局向我单位转让或授予我单位在相关财产权利之上的任何权益，我单位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权、再许可使⽤权等权利。

7. 我单位确知，贵局对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且不会就我单位使⽤保密信息向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主体承担任何责任。

8. 我单位承诺，在贵局提出要求时，立即向贵局归还所有信息资料及其载体，且不得留下任何形式的副本、摘录和其他部分或全部复制品，如果因信息介质所限无法返还，则在经贵局同意后，立即销毁该等信息。但是，我单位另行书面征得贵局同意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保留的工作底稿中包含信息资料的情况除外。

四、利益冲突的披露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我单位聘请的任何机构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我单位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我单位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贵局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且不会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五、赔偿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本函项下规定的各项义务。如因违反相关义务给贵局（包括贵局的关联方，以及因贵局原因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单位）造成任何损害或损失的，我单位同意向贵局及/或贵局确认的相关主体承担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足额损失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局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其他因我单位擅自使⽤、披露或许可他人使⽤上述保密信息⽤产生的损失、贵局因此发生的诉讼/仲裁⽤⽤及合理的律师酬⽤金和⽤⽤等。

六、法律管辖及争议解决

因理解和执⽤本函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我单位应尽可能与贵局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仅依据本函向北京市通州区⽤⽤法院提起诉讼。

七、保密期限

1. 本函项下的约定持续有效，直至该保密信息非因我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保密⽤⽤义务的原因成为公开信息之⽤⽤止。

2. 在我单位签署本函前，我单位已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局已向我单位披露的资料文件等所有信息等）同样受本函约束。我单位确知，无论贵局最终是否与我单位就本项目签署书面委托协议或供应协议，我单位在本函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受影响。

八、生效及其他

1. 本函经我单位签署后生效，并及于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我单位已经获得的信息。我单位在本函项下的义务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

2. 如本函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本函其他部分的效力。

3. 未经贵公司书面同意，本函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4. 我单位履行本承诺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卖方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称	在项目组中的职务	手机号码

附件八：

卖方项目组人员履历和上岗资质证明

附件九：

卖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以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的要求为准）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需单独提供一份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称	在项目组中的职务	完成类似业绩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